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,本公司从第一大股东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获悉:为申 请流动资金贷款,该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3,000,000股无限 售流通股质押给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,占本公司总股本 的 1.26%, 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。上述 质押已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日,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 股份 93,712,694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.46%,其中:累计质押本 公司股份 12,450,000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24%。

特此公告。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